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宁夏平罗县星昌煤炭有限公司

洗煤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宁夏平罗县星昌煤炭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夏平罗县星昌煤炭有限公司洗煤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604-640912-89-01-359331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崇岗镇		
地理坐标	E106°12'57.951", N38°53'57.433"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44
环保投资占比（%）	3.7%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4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符合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属于“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0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 中煤炭储存、集运”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从事煤炭开采，只涉及煤炭储存、破碎、筛分、洗选。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根据《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石政办发〔2024〕45 号）等相关文件，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崇岗镇，所在区域内无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本项目距离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20m，项目已取得备案许可，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在石嘴山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与石嘴山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1-1，与石嘴山市生态空间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1-2。

(2)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水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所在主要地表水体为三二支沟，根据《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石政办发〔2024〕45 号）等相关文件，三二支沟 2025 年、2035 年水质目标均为IV类标准要求。三二支沟位于项目东南侧 8.2km，根据《2024 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三二支沟（贺兰县）—石嘴山（平罗县）市界断面达到IV类标准，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根据石嘴山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划分，本项目位于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该管控区要求包含：A.空间布局约束：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制度，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B.污染物排放管控：减少化肥的使用量，从源头减少农业污染，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要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沿黄灌区要利用现有沟、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人工湿地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水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水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畜禽养殖户应当建设防雨、防渗、防漏、防外溢的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收集贮存设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推广标准化水产养殖技术，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合理使用饵料、药物，防止造成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C.环境风险防范：禁止在河流、湖泊、沟渠、水库内丢弃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用农药的器械。D.资源开发效率要求：退减灌溉面积，调整种植结构，压减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进一步加大节水力度，适当调整水稻田的种植面积，建立节水型农业种植模式。

本项目属于洗选煤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崇岗镇，属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养殖产业，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的管控要求。

项目与石嘴山市水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见附图 1-3。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根据《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石政办发〔2024〕45号）等相关文件，石嘴山市2025年、2035年PM_{2.5}目标值分别为37 $\mu\text{g}/\text{m}^3$ 、35 $\mu\text{g}/\text{m}^3$ 。

根据石嘴山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划分，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管控一般管控区。其管控要求包含：属于除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与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应合理规划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宁夏的政策要求，不得建设禁止

类和限制类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洗选煤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通过将原煤堆场、产品堆场及生产区统一搭建密闭钢架棚，并完善原煤区喷淋除尘设施；原煤堆存后将表面淋湿，输送改为封闭式廊道输送，在输送带上安置喷淋雾化装置等措施抑尘；新增洗煤机破碎除尘工序安装集气罩并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于密闭厂房内，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并增加喷淋设施进一步抑尘。因此，本项目符合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的管控要求。

项目与石嘴山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见附图 1-4。

③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根据《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石政办发〔2024〕45号）等相关文件，预期到2025年，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高于90%；到2035年，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根据石嘴山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划分，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该管控要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崇岗镇，占用土地类型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土壤污染。项目周边影响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及养老机构，也不属于金属冶金、焦化等行业企业。本项目不排放土壤重点污染物，项目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能够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因此，本项目符合石嘴山市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的管控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与石嘴山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位置关系见附图 1-5。

（3）资源利用上限及分区管控

①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不在石嘴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消耗煤炭资源；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相对较少，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范围内。其管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严格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建设节水型社会。坚持节水优先，还水于河，实施河道和滩区综合提升治理工程，全面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等，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产业升级，开展工业节水。以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产业园区，以及新能源、新材料等高用水行业为重点，大力推进老工业企业节水改造，新上工业企业全部采取节水新工艺，鼓励工业利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推进企业和工业园区循环用水系统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崇岗镇，本项目新鲜水来自市政管网，不开采地下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生产用水，本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 64448.4m³/a，项目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水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其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实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优先保障重点开发区域土地供给，适度控制限制开发区域土地供给，严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加强生态移民迁出区建设用地复垦或修复。

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崇岗镇，新增占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田、耕地等，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管控单元与准入清单

①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

石嘴山市划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及一

般管控单元。对照石嘴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平罗县重点管控单元（1ZH64022120002）。本项目与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表 1-2。

项目与石嘴山市环境分区分区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 1-6。

表 1-1 本项目与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对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A1 空间 布局 约束	A1.1 禁止 开发 建设 活动 的 要 求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要求实施管理，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2.加强石嘴山市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违章建筑整治工程，取缔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违章建筑。整治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污染源，以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涵养为核心，种植适宜于当地生长环境的树种，严禁乱砍乱伐树木，使土地得到自然恢复并加以人工建设，加强保护区对水源的涵养功能。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一级保护区外围 500m 范围内禁止新建自备水井，并关闭已有水井。	1.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崇岗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2.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崇岗镇，本项目用水由管网供给，不涉及自备水井建设。	符合
	A1.2 限制 开发 的 建 设 活 动	1.城市总体规划中生态功能保育区、农产品环境安全保障区、限建区等相关区域应遵守限制开发区相关要求，应最大限度减少对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和功能造成损害。	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崇岗镇，属于宁夏平罗工业园区代管企业，不属于生态功能保育区、农产品安全保障区、限制区。	符合
	A1.3 产业 布局 要 求	1.产业园区应严格按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等引入工业企业项目。 2.自然保护区边界外围 2 公里内的地带为外围保护地带。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或者设施，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外围保护带内现有企业应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最大限度减少对自然保护区空气、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3.污染企业原则上须布局在工业园区内，且废气、废水排放浓度、总量达到自治区、市相关要求。	1.本项目为洗选煤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两高”项目。 2.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崇岗镇，距离贺兰山自然保护区边界外围 320m，项目废气、废水采取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后均能达	符合

			<p>标排放，不会损害自然保护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p> <p>3. 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崇岗镇，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符合自治区及石嘴山市相关要求。</p>	
A2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A2.1 环境 质量 底线	<p>1.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p> <p>2.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重点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p>	<p>1. 本项目不涉及。</p> <p>2. 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A2.2 现有 源提 升改 造要 求	<p>1. 通过产业结构调整，贯彻绿色发展理念，高能耗、高污染企业逐步退出或进行优化升级。建立大气污染预警机制，制定应急方案。不符合石嘴山及各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和产业准入清单的企业逐步关闭、搬迁。</p> <p>2. 现有源要严格执行自治区或国家确定的阶段性大气、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 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4. 产业园区生产废水要做到有效处理，达标排入管网，或循环利用、不外排；企业应设置化粪池、隔油池和生化处理设备对生活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或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5. 加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及运行维护机制，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3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p> <p>6. 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区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焦化、烧结工艺全部配套建成脱硫装置，按要求达到特别排放限值；钢铁水泥行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继续推动现有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p> <p>7. 大力提高农业污染防治水平、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立体防控体系。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长效治理，开展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项目，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区全部</p>	<p>1.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项目符合石嘴山市产业定位和产业准入清单。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大气污染预警机制及制定应急预案。</p> <p>2. 本项目不涉及。</p> <p>3. 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崇岗镇，剔除沙尘天气后，平罗县2025年为PM_{2.5}为达标区。</p> <p>4.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管网。</p> <p>5.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6. 本项目不涉及。</p> <p>7. 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配套完善固体废弃物和污水贮存处理设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到 202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A2.3 碳减排要求	1.落实国家、自治区在能源、工业等领域碳达峰的相关要求。 2.“十四五”期间碳排放强度累计降低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	1.本项目不属于二氧化碳重点排放企业。 2.本项目不排放二氧化碳。	符合
A3 环境 风险 防控	A3.1 风险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新增化工企业全部入园，现有园区外的化工企业不得进行改建、扩建（涉及环保、安全、节能技术改造的除外）。 2.严格控制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硝酸铵、硝基胍、硝酸胍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建设项目，已淘汰的落后产能依法严禁异地落户和进园入区。	1.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崇岗镇，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有毒气体、爆炸危险性化学品建设项目。	符合
	A3.2 风险防控要求	1.完善化工园区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定期组织演练，不断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1.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相应救援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A4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A4.1 能源利用效率	1.能源利用严格按照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工作安排执行。 2.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下降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1.本项目能源利用严格按照石嘴山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工作安排执行。 2.本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任务要求。	符合
	A4.2 水资源、 固体废物 利用效率	1.严格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取水量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管控；河西灌区适度开采浅层地下水，依法关停城乡供水工程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企业自备井、贺兰山保护区、G110 国道以西和渠道渠系覆盖范围内且供水保障率达到 50%以上的农机电井，保留葡萄酒庄酿酒、生活取水井，合理优化地下水开采布局；严格控制建设项目新增取用深层地下水。 2.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2.81 亿 m ³ 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8，高效节灌率达到 44%，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 3.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43%以上，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4.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	1.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煤矸石、煤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主生产车间短暂堆置后分别运至附近砖厂（宁夏格瑞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收尘灰、沉降灰集中收	符合

		上, 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 90%,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30%,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 85%。	集后, 回用于洗煤生产线; 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 暂存在厂房内设置的危废暂存点 (面积 2m × 2m),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4.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表 1-2 项目与石嘴山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一览表

石嘴山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序号	ZH64022120002	/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平罗县重点管控单元 1	/	/
行政区划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崇岗镇	/	/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	/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	/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崇岗镇, 属于宁夏平罗工业园区代管企业, 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5 年本)》,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要求相关要求; 项目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崇岗镇,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收集率 10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沉淀经处理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2. 本项目不涉及。 3. 本项目不涉及。 4.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不小于 80%严格控制 VOCs 排放增量。全市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应急备用、调峰锅炉除外）。		
	环境风险防范	区域内宁夏凯利特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危废应做好处置企业，危废储存、转运和处置工作，产生废水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在厂房内设置的危废暂存点（面积 2m×2m），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单元内加大节水力度实行用水总量红线管理，满足自治区水资源三条红线要求。 2.严格新增地下水取水水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工业用深层地下水开采量。 3.加强农业灌排项目建设，合理利用黄河水资源，实行节水灌溉。	1.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涉及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石嘴山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3.与相关环境保护政策、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宁政办发〔2021〕59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21 年 9 月 2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59号）（一）引领区域绿色发展示范。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落地。落实“三线一单”，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强化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应用。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推进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分析。（二）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市场和法治手段，加大钢铁、煤电、水泥熟料、铁合金、活性炭、电石、焦化、氯碱等行业低端低效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禁落后产能开工建设，对污染严重、稳定达标排放无望的企业和生产线依法予以关闭。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和“僵尸企业”市场出清长效机制。严禁承接不符合环保政策、产业政策的过剩和落后产能，严防产业转移变为污染转移。到

2025 年，落后产能完全退出。

本项目为洗选煤项目，符合《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石政办发〔2024〕45 号)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因此，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2) 与《石嘴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政办发〔2022〕50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22 年 5 月 20 日石嘴山市政府办发布《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石政办发〔2022〕50 号)(一)努力推进绿色发展。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推进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二)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实施绿色改造攻坚行动。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加大低端低效产能淘汰和高耗能、高排放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禁落后产能开工建设，对污染严重、稳定达标排放无望的企业和生产线依法予以关闭。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和“僵尸企业”市场出清长效机制。严禁承接不符合环保政策、产业政策的过剩和落后产能，严防产业转移变为污染转移。实施绿色改造行动，以工业能效水效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攻坚、绿色制造典型示范为重点，持续推进工业园区环境整治，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加快创建绿色工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宁发改环资〔2021〕809 号)，不属于禁止、淘汰及限制类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因此，符合《石嘴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3) 与《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炭洗选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能发煤炭〔2025〕86 号)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炭洗选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一）》推进洗选产能增优汰劣。强化煤炭洗选能力规划建设，矿区总体规划设计文件应明确提出煤炭洗选加工方案，合理确定煤炭洗选能力规模、选煤工艺等。新建、改扩建煤矿项目应按照煤炭产业政策要求，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选煤厂（选煤设施），不符合要求的煤矿项目不得竣工验收。新建选煤厂要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黄河流域内项目要符合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要求。加强能耗能效、环境保护、技术工艺等标准规范约束，推动现有落后选煤厂（选煤设施）升级改造，限期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基准水平，不能按期改造完成的要关闭退出。鼓励优势企业发挥技术和管理的优势，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提升洗选能力小、技术装备落后、综合效益差的洗选产能。（三）合理选择洗选工艺。根据原煤性质、产品要求、分选效率、投入产出等因素，经技术经济综合比较后，合理确定跳汰、重介、浮选、干选等选煤方法，洗选后产品应符合国家商品煤质量标准要求。优化选煤工艺组合，推进分选理论和技术创新，提升褐煤等易风化泥化煤种分选能力和分选效果。因地制宜积极发展干法选煤工艺，提高干法分选设备单机能力、分选精度和精煤回收率，提升粉尘、噪音控制水平，研制适应不同煤种的干法选煤成套设备。西北缺水地区新建选煤厂原则上采用干法或“干法+湿法”相结合技术路线，不适合干法工艺的需在项目核准或备案申请材料中进行说明。

本项目为洗选煤项目，选用螺选、跳汰、浮选、压滤等选煤方法，洗选工艺先进，洗选后产品符合国家商品煤质量标准要求，破碎机、筛分机、带式输送机、转载点设喷雾降尘系统后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噪声得到有效控制；根据《清洁生产标准煤炭采选业》（HJ446-2008）和《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1-2018）分析，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标准和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要求。

（4）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4〕17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2024年4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一、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2.淘汰化解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综合运用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加快淘汰铁合金、电石、活性炭、炭素等低端低效产能。13.深化扬尘污染治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推行道路、水利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分段施工。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达到25%，地级城市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稳定达到85%，县城建成区达到75%。工矿企业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为洗选煤项目，洗选工艺为螺选、跳汰、浮选等，符合选煤行业标杆水平，储煤仓、精煤仓均采用密闭+喷淋抑尘措施，生产车间为密闭生产车间。因此，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5) 《石嘴山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1月1日起实施）

《条例》中指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鼓励工业企业技术升级改造，发展循环经济”；工业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采取技术改造或者其他控制措施，达标排放；易产生粉尘及气态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生产过程、物流过程中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喷洒水等措施，减少运输、筛分、转运、装卸、堆存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储煤仓、精煤仓，生产车间均为封闭车间，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硫化物、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经雾炮机抑尘、全封闭车间降尘、破碎除尘工序安装集气罩并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条例》中相关要求。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本公司（宁夏平罗县星昌煤炭有限公司）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崇岗镇，为宁夏平罗工业园区代管企业。截至 2026 年 4 月，公司现有活性炭、增碳剂、洗煤生产线各 1 条，其中仅洗煤生产线正常运行，其余 2 条生产线处于停产状态。2023 年 11 月，公司取得《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崇岗园）活性炭行业环保整治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24 年 11 月，完成该工程洗煤生产线验收监测工作，取得洗煤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近年来，公司以打造品牌和特色企业文化为发展战略，依靠科技进步强化发展后劲，核心竞争力得到大幅度提升。因公司生产方向调整，确保改造后的项目符合节能降耗和环境治理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生产水平，实施全流程系统升级改造，为解决民用燃煤环保问题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现有厂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06°12'57.951"，N38°53'57.433"。本项目对现有洗煤生产线进行扩建，扩建部分年煤炭洗选能力 120 万吨。扩建 1500m² 储煤仓，在现有洗煤生产线新增 12m² 跳汰洗煤机 1 台，配套设施及公用工程依托现有。本项目行政区划地理位置见附图 2-1，项目周边四至情况见图 2-1。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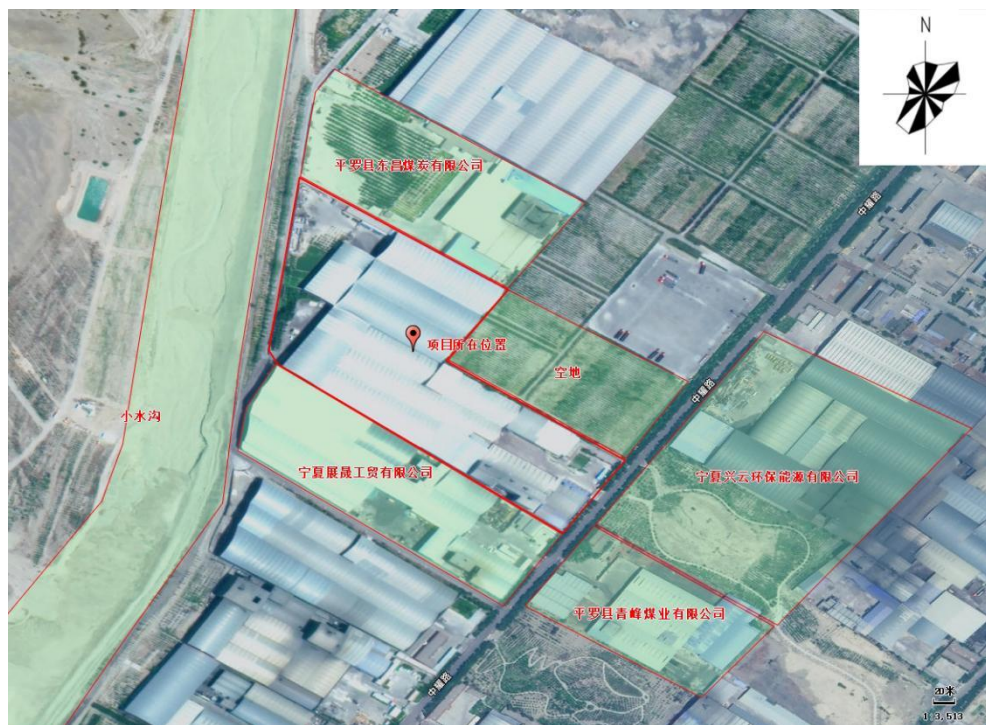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周边四至图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在公司厂区现有范围内扩建占地面积 1500m² 储煤仓，在现有储煤仓内新增占地面积 648m² 洗煤机（12m²）1 台，总投资 1200 万元。本项目工程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组成，具体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在现有储煤仓内扩建 12m ² 跳汰洗煤机 1 台，并配套相应上料系统、破碎筛分装置。生产区密闭，搭建在螺旋、浮选车间西侧。	新增
	储煤仓	本次扩建一座占地面积 1500m ² 密闭钢架结构厂房储煤仓，位于厂区西北侧，地面做硬化处理。	扩建
储运工程		现有储煤仓占地面积 20000m ² 密闭钢架结构厂房，地面做硬化处理。	依托
	运输	原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生活区包括办公区、宿舍、食堂、周边景观绿化。	依托
	生活区		
	沉淀池	2 座容积 400m ³ 的煤泥沉淀池，并配套建设煤泥压滤设施。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现有市政管网供水。	依托
	排水	洗车废水、洗煤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降尘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30m ³ ）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平罗县崇岗煤炭集中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依托
	供电	现有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
	供暖	项目生产区无需供暖，生活区供暖采用电暖。	依托
环保工程	无组织	通过将原煤堆场、产品堆场及生产区统一搭建密闭钢架棚，安装自动门，并完善原煤区喷淋除尘设施；原煤堆存后将表面淋湿，输送改为封闭式廊道输送，在输送带上安置喷淋雾化装置等措施抑尘；新增洗煤机破碎除尘工序安装集气罩并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入密闭厂房内，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并增加喷淋设施进一步抑尘。	新建/ 依托
	废水治理	厂区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及沉淀池，收集洗车废水，沉淀池容积 5m ³ ；洗煤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30m ³ ）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平罗县崇岗煤炭集中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依托
	噪声治理	选用高质量低噪设备基础上，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煤矸石、煤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主生产车间短暂堆置后分别运至附近砖厂（宁夏格瑞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沉降灰、破碎筛分

		收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洗煤生产线。	
	危废	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在厂房内设置的危废暂存点（面积 2m×2m），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厂区防渗	<p>分区：危废贮存点、循环水池、浓缩池为重点防渗区，洗煤车间、储煤仓、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厂区裸露地面、道路、生活办公区等为简单防渗区。</p> <p>措施：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即“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循环水池、浓缩池防渗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一般防渗区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K \leq 10^{-7}\text{cm/s}$；简单防渗区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p>	依托

3.产品及产能

（1）生产能力

本项目在现有洗煤生产线新增 12 平方米跳汰洗煤机 1 台，煤炭洗选能力万 t/a。扩建洗煤生产线产品方案及产品技术指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名称	产能	单位	备注
精煤	90	万 t/a	主产品
中煤	9.6	万 t/a	副产品

（2）产品主要元素指标

表 2-3 精洗无烟煤技术质量指标一览表

项目	规格
固定碳	75~85%
挥发分	6~9%
灰分	≤6.5%
硫分	0.3%
粒度	2.0~80mm
粘结度	2 级

4.生产单元、主要工艺、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单位	备注
1	分级筛	/	1	台	/
2	破碎机	/	1	台	/
3	精煤脱水筛	/	1	台	/

4		跳汰机	12m ²	1	台	/
5		螺旋精矿高频筛	/	2	台	/
6	辅助 生产 设备	原煤皮带机	31m	1	台	/
7		原煤皮带机	17m	1	台	/
8		煤矸石斗提机	/	1	台	/
9		中煤斗提机	/	1	台	/
10		次煤斗提机	/	1	台	/
11		给料机	/	1	台	/
12		螺旋精矿皮带机	20m	1	台	/
13	环保 设备	喷淋设备	/	1	套	分级筛、 破碎工序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使用量	单位	备注
原料			
原煤	120	万 t/a	/
辅料			
沉淀剂	3600	t/a	25kg/袋
起泡剂	3000	t/a	25kg/袋
絮凝剂	6000	t/a	25kg/袋
能源消耗			
水	6	万 m ³ /a	洗煤生产用新鲜水
	4448.4	m ³ /a	喷淋抑尘、洗车用新鲜水
	396	m ³ /a	新增人员生活用水
电力	280	万 kW·h/a	/

6.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项目采用三班四运转工作制度，单班工作时间为 8h，年工作天数为 330 天。

7.公用工程

(1) 给水

①生产用水

洗煤工序新增补水：本项目新增洗煤用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新增补水量为 181.82m³/d（60000m³/a）。

喷淋设施用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定期对项目厂房（包括原料区、

成品区以及生产区喷淋雾化设备等)进行喷洒,项目喷淋速率为1.2L/s,每日总喷淋时间为3h,则喷洒新增用水量为13m³/d,年洒水时间330天,则项目新增喷洒用水量为4290m³/a,不产生积流,蒸发损耗。

车辆冲洗用水:车轮冲洗平台补水量为20L/车次,企业全厂每天车辆出入厂区次数约为120次,则通过计算项目车轮冲洗平台用水量2.4m³/d。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量,新增新鲜水补充量为0.48m³/d(158.4m³/a)。

综上,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生产用水量(195.3m³/d)64448.4m³/a。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20人,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水节供发(2025)11号)中宁夏生活用水定额,本项目生活用水量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中表1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中二类地区平房及简易楼房100L/人·d(室内有给水排水、卫生、淋浴设施),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用水量相对减少,按60L/人·d计算。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1.2m³/d,年生产330天,项目新增用水量为396m³/a。

(2)排水

本项目洗车废水、洗煤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降尘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80%计,生活污水新增量为361.8m³/a(0.96m³/d),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30m³)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平罗县崇岗煤炭集中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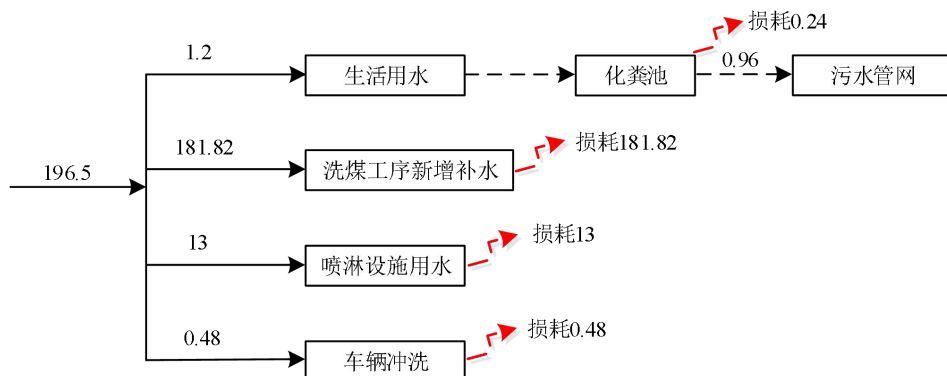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新增用水平衡图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平罗县高庄乡村镇供电电网提供，年新增用电量为 280 万 kW·h/a。

(4) 供热

项目供暖采用电暖器。

9.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崇岗镇，总平面布置力求做到方便生产，物流顺畅，运输路线短，便于协调，厂区道路通顺，有利管理，方便生产，用地合理。根据项目所在区域最多风向（ENE），办公生活区不位于项目生产车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源下风向，从环保的角度分析，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2。

10.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环保投资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防治等，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新增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运营 期	废气治理	喷淋抑尘	新建储煤仓增加喷淋设施；增加雾炮机数量，用于原料、产品装卸使用；储煤仓安装自动门，保证厂房密闭。	20	/
		破碎筛分工序	新增洗煤机破碎除尘工序安装集气罩并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入密闭厂房内，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并增加喷淋设施进一步抑尘。	8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30m ³ ）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平罗县崇岗煤炭集中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	依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	5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依托
		煤矸石	在主生产车间短暂堆置后分别运至附近砖厂（宁夏格瑞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	/
		煤泥		/	/
		收尘灰、沉降灰	收尘灰、沉降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洗煤生产线。	2	/
	防渗措施		分区：危废贮存点、循环水池、浓缩池为重点防渗区，洗煤车间、储煤仓、化粪池为	5	新建/

		一般防渗区，厂区裸露地面、道路、生活办公区等为简单防渗区。 措施：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即“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循环水池、浓缩池防渗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一般防渗区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		依托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按照相关排放要求，定期自行开展厂界四周噪声、颗粒物监测。	2	/
	合计		44	/
	环保投资占比		3.7%	/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2 月建设完成。

本项目涉及简单土建施工（受煤坑、设备基础施工）、设备安装以及钢结构储煤仓厂房施工，存在产污环节，具体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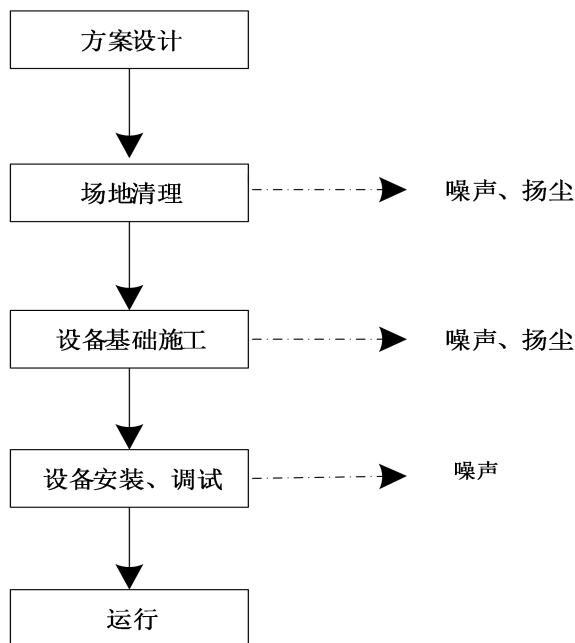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废气主要来自场地清理、基础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施工噪声源主要为场地清理、基础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设备噪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在 75~90dB 左右。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运往指定的地点，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①原煤车辆进场后经洗车台清洗轮胎后，将原煤运往原煤区卸车，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卸车过程中采用喷淋设施进行喷淋抑尘，原煤打堆后用高压水车将表面彻底浇湿，防止起尘。

②将原煤区的原煤运往受煤坑，原煤经受煤坑、给煤机进入原煤皮带输送到洗煤机，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通过将原煤用水浇透再用铲车端，输送带全部在密闭的廊桥内控制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③入洗原煤进入受煤坑后经仓下给煤机给入原煤皮带，将原煤通过皮带输送机送至破碎机，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通过新增洗煤机破碎除尘工序安装集气罩并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入密闭厂房内，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并增加喷淋设施进一步抑尘，控制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④原煤破碎后投入洗煤机，利用水的垂直运动，实现轻重物的分离，风阀按给定的频率将压缩空气送入和排出跳汰机的空气使跳汰机中的水形成上下脉动运动，原煤在脉动水流的作用下，按密度分层，密度大的矸石下沉分布在底层，密度较小的中煤分布在中层，而密度小的精煤分布在上层，将分离的产品从不同方向料口排出。

⑤不同规格的产品由皮带运送至产品区堆存。尾煤泥经浮选机浮选后，浮选煤泥经压滤机脱水后得到尾煤泥，尾煤泥运输至成品车间贮存出售。压滤机滤液（尾煤泥水）进入循环水池，经水泵给入浮选机和喷水装置循环使用，实现生产废水闭路循环使用。

（2）产污环节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煤卸料粉尘、原煤转运粉尘、道路运输扬尘、破碎筛分粉尘。

废水：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洗煤废水。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沉降尘、煤矸石、煤泥和危废废机油。

本项目洗煤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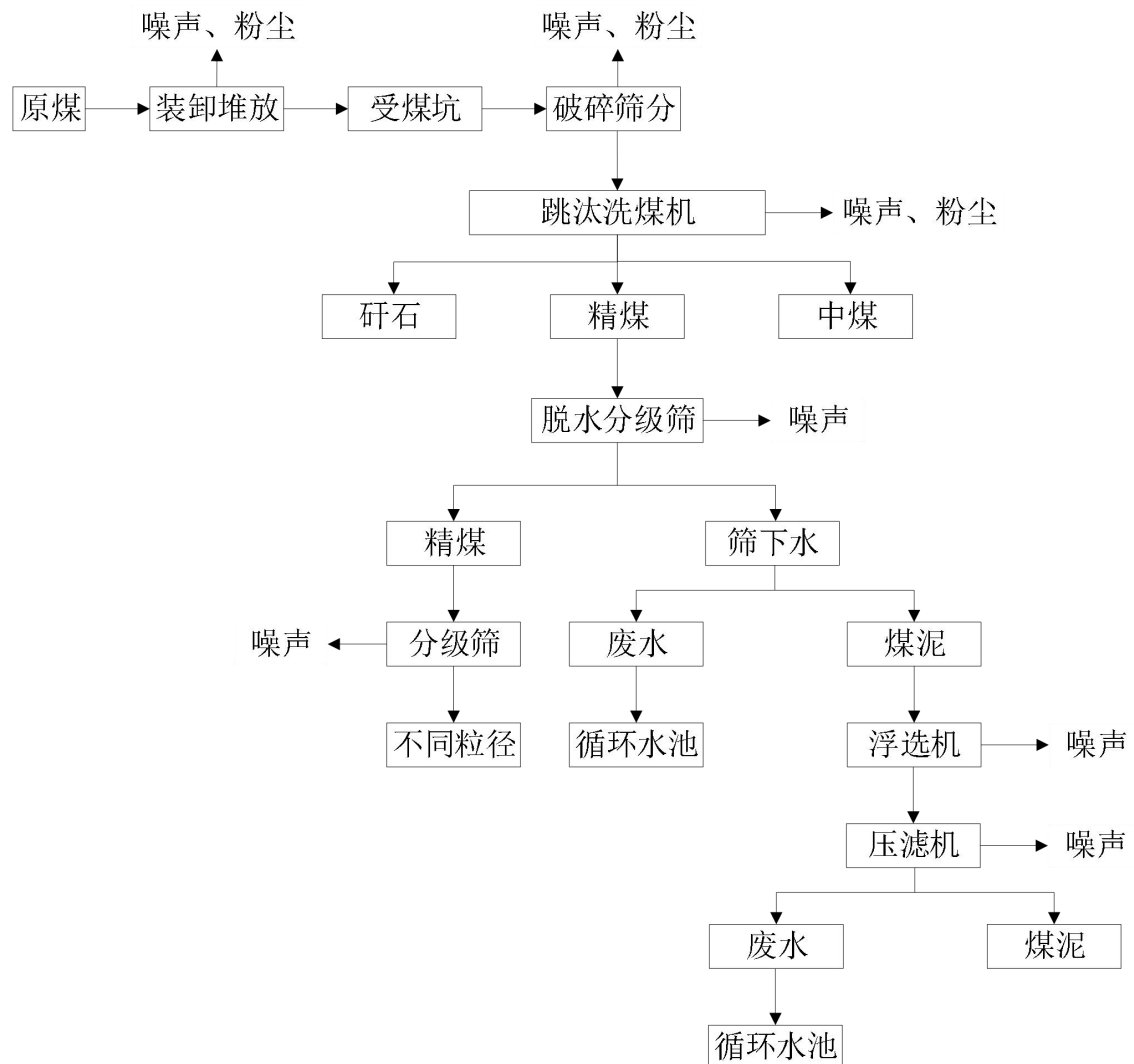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情况见表 2-7。

表 2-7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产污编号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	原煤卸料	G1	颗粒物	厂房安装自动门，封闭厂房内卸料，采取雾炮喷淋。

气	原煤转运	G2	颗粒物	厂房安装自动门，封闭厂房内转运，采取雾炮喷淋。	
	道路运输	G3	颗粒物	厂房安装自动门，密闭运输，控制车速。	
	破碎筛分粉尘	G4	颗粒物	新增洗煤机破碎除尘工序安装集气罩并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入密闭厂房内，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并增加喷淋设施进一步抑尘。	
	废水	生活污水	W1	COD、BO 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30m ³ ）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平罗县崇岗煤炭集中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生产废水	W2	石油类、 汞、砷等	洗车废水、洗煤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降尘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固废	员工生活	S1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筛分除杂工序	S2	收尘灰沉 降灰	收尘灰、沉降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洗煤生产线。
		洗煤生产	S3	煤矸石、 煤泥	在主生产车间短暂堆置后分别运至附近砖厂（宁夏格瑞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N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

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表 2-8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	验收文件
石嘴山市平罗县崇岗镇)活性炭行业环保整治提升工程	1台 12m ² 洗煤机	宁平管环表（2023）125号 宁平管环表（2023）126号	《宁夏平罗县星昌煤炭有限公司环保整治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洗煤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年11月）

表 2-9 与本项目相关的现有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精洗煤生产	储煤仓设置 1 处洗煤设备区，配套 1 台 12m ² 跳汰洗煤机、洗煤水闭路循环系统，给煤机、皮带运输机、中煤筛、矸石筛、精煤筛、风机，煤泥沉淀池、板框压滤机等设备；设计年洗选 120 万吨原煤。
储运工程	精煤储运	储煤仓 200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现有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	洗车废水、洗煤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降尘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30m ³ ）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平罗县崇岗煤炭集中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供电	现有市政电网供电。
	供暖	项目生产区无需供暖，生活区供暖采用电暖。
环保工程	无组织	通过将原煤堆场、产品堆场及生产区统一搭建密闭钢架棚，并完善原煤区喷淋除尘设施；原煤打堆后将表面淋湿，输送改为地下锚链和封闭式廊道输送，在输送带上安置喷淋雾化装置等措施抑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废水治理	厂区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及沉淀池，收集洗车废水，沉淀池容积 5m ³ ；洗煤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30m ³ ）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平罗县崇岗煤炭集中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煤矸石、煤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主生产车间短暂堆置后分别运至附近砖厂（宁夏格瑞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沉降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洗煤生产线。
厂区防渗	循环水池、浓缩池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洗煤车间、储煤仓、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已采取混凝土防渗，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1.5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场区裸露地面、道路、生活办公区等，采取简单硬化措施。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公司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崇岗镇，为宁夏平罗工业园区代管企业。截至 2026 年 4 月，公司现有活性炭、增碳剂、洗煤生产线各 1 条，其中仅洗煤生产线正常运行，其余 2 条生产线处于停产状态。2023 年 11 月，公司取得《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崇岗园）活性炭行业环保整治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24 年 11 月，完成该工程洗煤生产线验收监测工作，取得洗煤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的宁夏平罗县星昌煤炭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9164022176324445X9002R，许可排放量为颗粒物 11.45t/a，SO₂86.4t/a，NO_x51.84t/a。由于厂区增碳剂生产线、活性炭生产线已于 2022 年 3 月停产至今，未产生污染物排放情况，故现有工程仅存在洗煤生产线污染物排放情况。

《宁夏平罗县星昌煤炭有限公司环保整治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洗煤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11 月）验收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11 月 1 日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2）验收综合结论：宁夏平罗县星昌煤炭有限公司环保整治提升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制度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内部环保机构基本健全，管理制度

基本规范，基本满足企业环境管理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宁夏平罗县星昌煤炭有限公司环保整治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洗煤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宁夏平罗县星昌煤炭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崇岗镇工业园区内。2023年委托宁夏灿星河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崇岗园）活性炭行业环保整治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11月24日以宁平管环表（2023）126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经落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日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8.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质量浓度最高点为0.578mg/m³、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质量浓度最高点为0.038mg/m³，污染物监测浓度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8.1.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范围为54~57dB（A）、夜间测量值范围为45~4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8.1.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车间地面积尘、矸石、煤泥、生活垃圾和废机油。车间地面积尘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维修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更换带走处置，不贮存；矸石、煤泥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8.1.4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洗煤废水和生活污水，洗煤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

8.1.5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认真履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安排有专人对厂区设施进行

图 2-5 项目原有污染情况验收结论（1）

维护保养工作；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均按照相关的制度，有相应的人员负责进行日常工作，同时在厂区内设有环保科普宣传栏。

8.1.6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宁夏平罗县星昌煤炭有限公司环保整治提升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制度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内部环保机构基本健全，管理制度基本规范，基本满足企业环境管理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8.1.7 建议

- (1) 加强厂区绿化、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 (2) 推进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达到环评及批复各项要求。
- (3)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确保其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报告编写： 陈云 审 核： 赵艳平 签 发： 李 杰
日 期： 2024.11.24 日 期： 2024.11.24 日 期： 2024.11.24

宁夏净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图 2-6 项目原有污染情况验收结论（2）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崇岗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根据项目所在行政区划位置，采用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024年宁夏石嘴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平罗县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具体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单位： $\mu\text{g}/\text{m}^3$ ）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均值	70	70	10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9	82.57	达标
SO ₂	年均值	60	14	23.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9	72.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	1.8	4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0	93.75	达标

注：1.CO 单位为 mg/m^3 ；
2.PM₁₀ 和 PM_{2.5} 为剔除沙尘天气后监测数据。

根据上表可知，平罗县 2024 年 SO₂、NO₂ 的年均浓度及 CO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判定平罗县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其他污染物为颗粒物，本次评价其他污染物引用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检测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13 日监测数据。

本次引用的监测点位在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引用监测数据时间为近 3 年的现状检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点位及有效性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引用检测数据是可行的。检测数据见表 3-2，监测点位示意图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2 其他污染物 TSP 引用监测点位及监测数据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点与本项目的方位距离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E106.2275907° N38.90233401°	TSP	东北 906m	2025.1.7- 1.13	124~137	3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该监测点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三二支沟，三二支沟位于项目东南侧 8.7km。根据《2024 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三二支沟（贺兰县）—石嘴山（平罗县）市界断面水质达到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围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所以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与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

	<p>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崇岗镇，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属于煤炭洗选项目，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敏感区，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现场调查，本项目距离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20m，厂区外 500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文化区等大气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崇岗镇，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距离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20m，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 染</p>	<p>1.施工期</p>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废气

施工期间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扬尘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3-3。

表 3-3 施工期扬尘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监控点	施工阶段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mg/m ³
施工扬尘 (TS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设备安装	1.0

(2) 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排放限值。施工期噪声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3-4。

表 3-4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昼间	夜间
70dB	55dB

2.运营期

(1) 废气

作业场所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 3-5。

表 3-5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mg/N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mg/N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¹⁾	1.0	1.0

注(1)：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 m 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点超出 10 m 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浓度最高点。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罗工业园区崇岗园污水管网，废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排放。

表 3-6 本项目生活污水标准执行情况一览表单位：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及纳污标准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6~9 (无量纲)	400	500	300	45	8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8。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2类	60	50	dB(A)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及贮存过程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提到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1年12月28日《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宁生态环保办〔2021〕14号),宁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NO_x、VOCs;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罗工业园区崇岗园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废水不需要总量核算。

2. 排污权交易

根据《关于优化排污权交易与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流程的通知》(宁环办函〔2022〕2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宁环规发〔2023〕12号)有关要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在自治区各市、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同步开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按照排污许可规定实施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先行对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和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四项指标开展交易,随后将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影响全区环境质量改善的其他特征污染物逐步纳入交易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权因子。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 1500 平方米储煤仓，在原有洗煤生产线新增 12 平方米跳汰洗煤机 1 台，配套设施及公用工程依托现有。对厂区进行技术改造，涉及简单土建施工（设备基础施工）、设备安装以及钢结构储煤仓厂房施工。施工期的工程量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废气，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施工噪声为各类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等。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其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从以下几点进行防治：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扬尘，其主要来源于场地清理、设备基础施工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影响。

应采取以下控制措施进行扬尘控制：

- ①本项目施工期间场地清理采用湿法作业，作业前需进行洒水湿润；
- ②本项目施工期间混凝土用量少，购买少量商混即可满足施工需求，禁止在现场搅拌混凝土；
- ③当风速过大时（5m/s 以上），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易起尘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于施工人员较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即可。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设备安装噪声。为避免影响周边环境，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主要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严格规定各种高噪声机械设备的工作时间，对噪声强度大的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安排在非敏感时段；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施工布置，避免局部累积声级过高；</p> <p>③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p> <p>本项目施工期间应确保各项施工活动产生的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的限值要求，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4.固废</p> <p>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生活垃圾。</p> <p>①建筑垃圾</p> <p>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收集后运往政府指定的地点。</p> <p>②生活垃圾</p> <p>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分为无组织废气，包含原煤卸料粉尘、原煤转运粉尘、道路运输扬尘、破碎筛分粉尘。</p> <p>(2) 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p> <p>①原煤卸煤煤尘</p> <p>项目新增产能洗选 120 万 t 原煤，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九章 煤加工厂 表 19-2 煤加工过程逸散尘的排放因子”进行核算，汽车卸料排放因子为 0.01kg/t，则粉尘产生量为 12t。由于卸车在密闭储煤仓内进行，并采取喷淋、雾炮除尘设施等设施抑尘，效率按密闭储煤仓 99%+喷淋、雾炮除尘设施 74%计，则最终排放 0.0312t。</p> <p>②原煤转运粉尘</p> <p>项目新增产能洗选 120 万 t 原煤，根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524 煤制品制造业—储存及运输”，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67kg/t—产品，现有工程原煤洗选过程转运环节产生的粉尘，则粉尘产生量为 20.04t。由于卸车在密闭储煤仓内进行，并采取喷淋、雾炮除尘设施等设施</p>

抑尘，密闭储煤仓 99%+喷淋、雾炮除尘设施 74%计，则原煤洗选转运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0521t/a。

③道路运输扬尘

项目生产线运入物料主要为原煤，运出物料主要为产品及固废，均采用汽车运输，各物料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道路扬尘。项目原料运入量为 120 万 t，产出的精煤、中煤、煤矸石、煤泥运出量约为 118.8 万 t，合计运输量共约 238.8 万 t/a，每天运输总量为 7236t 左右，需要载重为 60t 的汽车 120 辆·次/d。由于项目汽车运输量大，载重车辆频繁地进出厂区引起道路扬尘量增加。本项目厂区道路起尘扬尘的经验计算公式如下：

$$Q_y = 0.123 \times \left(\frac{V}{5}\right)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right)$$

式中： Q_y —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_t —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 —车辆行驶速度，km/h（以 10km/h 计）；

P —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以 0.12kg/m²计）；

M —车辆载重，t/辆（约 60t）；

L —运输距离，km（0.1km）；

Q —运输量，t/a（项目约为 238.8 万 t/a）。

经估算，预计运输产尘量 2.2t/a。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效率 70%，最终排放 0.66t/a。

④破碎筛分粉尘

洗煤生产工艺的原煤入洗前首先要进行筛分破碎，筛分破碎工段会产生煤尘。破碎筛分工序在密闭仓库内完成，项目新增产能洗选 120 万 t 原煤，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技术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系数手册、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业产污系数表中筛分破碎车间 30 万~120 万吨/年规模的颗粒物产污系数进行计算，筛

分破碎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65kg/t，原煤破碎量为总量的 30%，原煤破碎量为 360000t/a，则原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234t/a。新增洗煤机破碎除尘工序安装集气罩并配套布袋除尘器（99%）处理后，排入密闭厂房内，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并增加喷淋、雾炮（74%）设施进一步抑尘，在密闭储煤仓（99%）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技术手册》和《工业源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喷淋末端治理去除效率按 74%。通过计算，本项目筛分破碎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0.0061t/a，收尘灰为 231.66t/a，沉降灰量为 2.333t/a，收尘灰、沉降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洗煤生产线。

表 4-1 本项目运行过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效率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合计
原煤卸煤煤尘	颗粒物	1.515	12	全封闭仓库+雾炮 喷淋	全封闭仓库 99%+雾炮 喷淋 74%	0.004	0.0312	0.7494
原煤转运粉尘		2.530	20.04	全封闭仓库+雾炮 喷淋	全封闭仓库 99%+雾炮 喷淋 74%	0.007	0.0521	
道路运输扬尘		0.278	2.2	苫盖+洒水抑尘	70%	0.083	0.66	
破碎筛分粉尘		29.545	234	除尘器+喷淋+全 封闭仓库	除尘器 99%+喷淋 74%+全封 闭仓库 99%	0.001	0.0061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2。

表 4-2 项目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崇岗镇，根据《2024 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石嘴山市的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监测数据中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通过将原煤堆场、产品堆场及生产区统一搭建密闭钢架棚，并完善原煤区喷淋除尘设施；原煤堆存后将表面淋湿，输送改为封闭式廊道输送，在输送带上安置喷淋雾化装置等措施抑尘；新增洗煤机破碎除尘工序安装集气罩并配套

布袋除尘处理后，排入密闭厂房内，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并增加喷淋、雾炮设施进一步抑尘，在密闭储煤仓无组织排放，治理后均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煤废水，洗煤废水经压滤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煤废水一级闭路循环；降尘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30m³）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平罗县崇岗煤炭集中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① 洗煤废水

本项目洗煤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洗煤废水排入浓缩池，浓缩池加入沉淀剂，通过有机高分子的吸附、架桥等作用，使絮体生长变大，提高泥水分离效果。在浓缩机和絮沉淀剂作用下，浓缩产生煤泥。由链条刮泥机将煤泥渣和底泥推入排泥管，再进入泥斗，经煤泥泵打入煤泥脱水机预脱水，再送入煤泥压滤机压滤后，由皮带输送机送至煤泥棚待售。浓缩池上清液流至循环水池，作为洗煤补水循环使用。

②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6.8m³/a（0.96m³/d），主要是职工盥洗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BOD、NH₃-N。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30m³）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平罗县崇岗煤炭集中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表 4-3 项目产生废水水质一览表

废水排放量 m ³ /a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生产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mg/L
			生产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316.8	生活污水	COD	400	0.13	化粪池	15	是	340	0.11	500
		BOD ₅	300	0.10		10		270	0.09	300
		SS	200	0.06		40		120	0.04	400
		NH ₃ -N	35	0.01		0		35	0.01	45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平罗县崇岗煤炭集中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

③ 洗车废水

项目洗车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SS，厂区 1 个出口处设 1 座洗车平台，依托原有洗车装置 1 套，洗车废水经 1 座 50m³ 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④降尘用水

降尘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2) 废水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平罗县崇岗煤炭集中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沉淀池+调节池+一体化设备（两段 AO-MBBR）+过滤+消毒”工艺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绿化/道路浇洒标准，出水回用于绿化灌溉和洒水降尘，处理规模为 600m³/d。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6m³/d（316.8m³/a），污染物种类简单、含量较低，不会对平罗县崇岗煤炭集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及达标情况造成影响，而且排污水量仅占污水处理能力的 0.16%，水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可行。

(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平罗县崇岗煤炭集中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水质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平罗县崇岗煤炭集中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项目废水排放口（DW001）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污口基本情况	名称	废水总排口
	编号	DW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106°13'6.926", N38°53'52.150"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规律		间断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平罗县崇岗煤炭集中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4) 监测计划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运营期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5。

表 4-5 项目运营期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化粪池污水排口	流量、pH 值、COD、NH ₃ -N、BOD ₅ 、S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平罗县崇岗煤炭集中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

注：废水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



图 4-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图

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在70dB(A)~90dB(A)之间。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4-6。注：本次以厂区东南角为坐标原点（X=0, Y=0, Z=0），正东为X轴正向，正北为Y轴正向建立直角坐标系。

表 4-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型号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储煤仓	1	分级筛	80	墙体隔	201	223	2	68	57	生产期	20	37	1
	2	破碎机	90		200	224	2	66	63		20	43	1
	3	精煤脱水筛	80		200	238	3	45	61		20	41	1

4	跳汰机	90	声 和 基 础 减 震	191	236	3	44	68	间 全 天 24h	20	48	1
5	螺旋精矿高频筛	85		193	248	2	38	67		20	47	1
6	螺旋精矿高频筛	85		197	244	2	33	67		20	47	1
7	原煤皮带机	80		214	233	1	60	58		20	38	1
8	原煤皮带机	80		195	225	2	68	57		20	38	1
9	煤矸石斗提机	70		192	234	1	45	51		20	31	1
10	中煤斗提机	70		193	235	1	45	51		20	31	1
11	次煤斗提机	70		195	236	1	45	51		20	31	1
12	给料机	75		189	233	1	43	56		20	36	1
13	螺旋精矿皮带机	80		195	245	1	35	63		20	43	1

(1) 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仅分析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①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i}(T) = L_{p2i}(T) + 10\lg S$$

Li—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②室外声源衰减计算

a.声级计算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c.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屏障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r处的A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

$L_{p(r_0)}$ —参考位置r0处的A声级；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屏障屏蔽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③预测结果

通过对项目噪声源强及噪声的防治措施和衰减特性分析，以项目所在恒力钢丝绳厂区范围为厂界，噪声的影响结果见表4-7。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35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	35			达标
3	厂界西	44			达标
4	厂界北	46			达标

从上表可知，厂界噪声贡献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监测要求

表 4-8 项目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污染因子	标准
厂界	1次/季度	昼夜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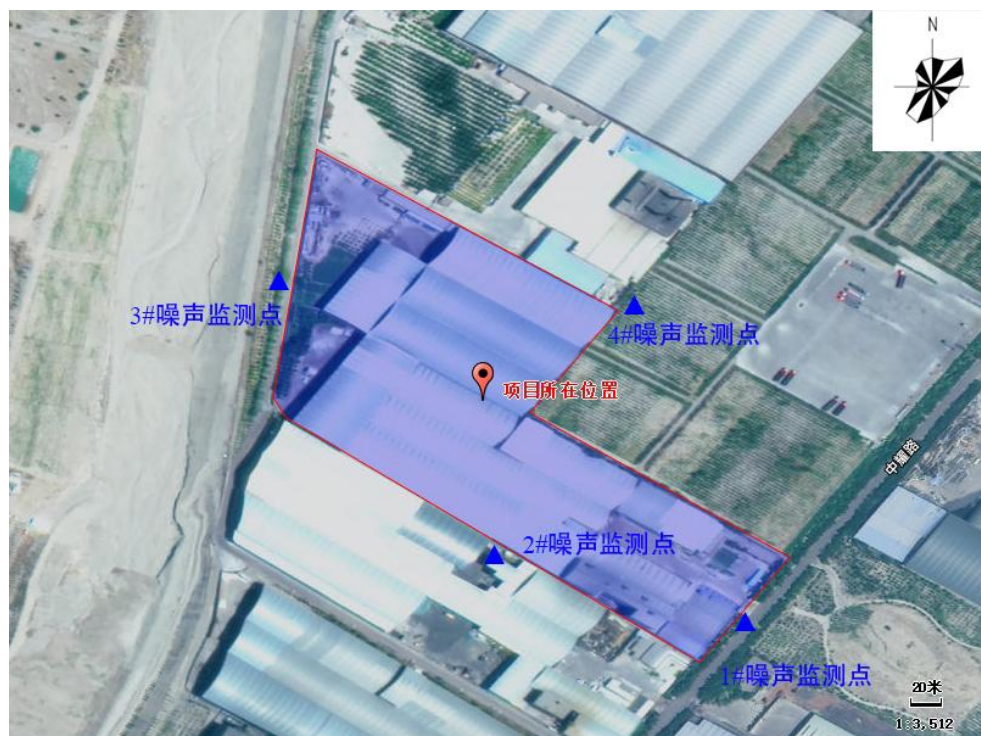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4. 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① 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按平均每人产生 0.5kg/人·d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10kg/d，年产生量 3.3t/a。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 煤矸石、煤泥

项目新增煤矸石产生量为 14.4 万 t/a，煤泥产生量为 4.8 万 t/a。煤矸石、煤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主生产车间短暂堆置后分别运至附近砖厂（宁夏格瑞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③ 沉降灰

项目新增筛分破碎工序收尘灰、沉降灰量为 233.993t/a。沉降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洗煤生产线。

④ 废润滑油

项目新增工程设备维修维护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润滑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14-08。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在厂房内设置的

危废暂存点（面积 2m×2m），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具体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体	/	3.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洗煤工艺	煤矸石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60-001-S04	固体	/	14.4 万	在主生产车间短暂堆置后分别运至附近砖厂（宁夏格瑞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煤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固体	/	4.8 万	
筛分除杂工序	收尘灰、沉降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固体	/	233.993	收尘灰、沉降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洗煤生产线。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	固体	T, I	0.2	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在厂房内设置的危废暂存点（面积 2m×2m），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洗煤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平罗县崇岗煤炭集中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循环水池、浓缩池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洗煤车间、储煤仓、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已采取混凝土防渗，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场区裸露地面、道路、生活办公区等，采取简单硬化措施。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和影响。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煤矸石、煤泥、收尘灰、沉降灰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在厂房内设置的危废暂存点（面积 2m×2m），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因此，场内废物不涉及其规定的有毒有害物质及风险源。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储煤仓	颗粒物	通过将原煤堆场、产品堆场及生产区统一搭建密闭钢架棚，并完善原煤区喷淋除尘设施；原煤堆存后将表面淋湿，输送改为封闭式廊道输送，在输送带上安置喷淋雾化装置等措施抑尘；新增洗煤机破碎除尘工序增加喷淋设施。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化粪池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30m ³ ）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平罗县崇岗煤炭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围墙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煤矸石、煤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主生产车间短暂堆置后分别运至附近砖厂（宁夏格瑞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收尘灰、沉降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洗煤生产线。</p> <p>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在厂房内设置的危废暂存点（面积2m×2m），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循环水池、浓缩池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洗煤车间、储煤仓、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已采取混凝土防渗，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1.5m，渗透系数≤1.0×10⁻⁷cm/s；场区裸露地面、道路、生活办公区等，采取简单硬化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后，需严格依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启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具体需在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成并稳定运行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组织开展验收监测或调查，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完成公示及备案手续。

同时，应同步推进排污许可申请工作，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需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和管理规范实施污染物排放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台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有效落实。

六、 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认真落实“三同时”及本环评中所提出的建议以及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对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合理的治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0.7494t/a			0.7494t/a		12.1994t/a	+0.7494t/a
	二氧化硫	86.4t/a			0		86.4t/a	0
	氮氧化物	51.84t/a			0		51.84t/a	0
废水	COD	0.11t/a			0.11t/a		0.22t/a	+0.11t/a
	BOD ₅	0.09t/a			0.09t/a		0.18t/a	+0.09t/a
	SS	0.04t/a			0.04t/a		0.08t/a	+0.04t/a
	NH ₃ -N	0.01t/a			0.01t/a		0.02t/a	+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3t/a			3.3t/a		6.6t/a	+3.3t/a
	煤矸石	14.4 万 t/a			14.4 万 t/a		28.8t/a	+14.4 万 t/a
	煤泥	4.8 万 t/a			4.8 万 t/a		9.6t/a	+4.8 万 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2t/a			0.2t/a		0.4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中环科工（宁夏）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宁夏平罗县星昌煤炭有限公司洗煤生产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组织人员尽快开展工作，其它事宜另行商定。

单位（盖章）：宁夏平罗县星昌煤炭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604-640912-89-01-359331

项目名称: 宁夏平罗县星昌煤炭有限公司洗煤生产线项目

项目法人全称: 宁夏平罗县星昌煤炭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4022176324445X9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石嘴山市宁夏平罗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6年05月

项目总投资: 1200万元

建设规模: 对现有洗煤生产线进行扩建, 扩建部分年煤炭洗选能力120万吨。

建设内容: 扩建1500平方米储煤仓, 在现有洗煤生产线新增12平方米跳汰洗煤机1台, 配套设施及公用工程依托现有。

项目单位声明: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的规定, 符合行业准入标准, 且不在《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之内, 并承诺上述备案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